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发改规发〔2013〕4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 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完善概算调整审批程序，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3〕1278号）精神和实际工作需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对《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管理办法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财政厅

2013年9月30日

抄送：省政府，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9月30日印发

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完善概算调整审批程序，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概算调整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1550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3〕1278号）等文件精神 and 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初步设计和概算，并安排省级财政性建设资金的省级政府投资项目。

第三条 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批复的概算进行造价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价格上涨、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原批复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确有必要进行概算调整的，必须履行相应审批手续，且原则上只准予调整一次。

第四条 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不予调整概算。

第二章 概算调整条件及程序

第五条 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项目单位可以申请调整概算：

（一）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因勘察设计或施工过程中发现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文物状况等与初步设计阶段勘察结果有重大出入的；

（三）因国家和省工程设计规范、取费标准等政策变化或者价格变化对概算影响较大的；

（四）因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发生变化，原建设方案需作设计变更的；

（五）其他原因导致概算需要调整的。

第六条 设计变更按照其性质及对概算影响程度，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设计变更：

（一）项目建设规模大于（或小于）原初步设计批复规模 10% 的；

（二）项目主要建筑物等级、结构、用途发生变化的；

（三）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选型发生变化的；

（四）因设计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大于（或小于）原批复概算 10% 或 5000 万元的；

（五）因设计变更，单项工程投资额大于（或小于）原初步设计批复概算 30%的；

（六）其他重大设计变更。

第七条 重大设计变更导致的概算调整，必须在变更实施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概算调整审批；一般设计变更和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变化等其他原因导致的概算调整，应在工程完成土建工程量的 70%和主要设备订货后、项目竣工前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概算调整审批。其中使用省财政资金的项目应将概算调整申报材料同时报送省财政厅。

第八条 项目单位申请概算调整的，应对项目概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由具备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或设计单位编制的调整概算书和概算调整分析报告，概算调整分析报告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概算执行情况、概算调整编制依据、概算调整原因分析、技术经济指标、概算调整分析对比表等内容；

（二）原初步设计文件、概算书和初步设计批复文件，申请重大设计变更的还需提供具备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编制的拟变更的初步设计文件；

（三）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需要调整概算的变更洽商、现场签证等有关证明材料；

（四）项目单位对其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反映的情况真实性负责的函；

（五）根据项目情况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因重大设计变更而申请概算调整的项目，还应根据需要提交规划、国土、环保等相关部门同意变更的意见。

第十条 概算调整事项由项目单位提出，代建项目可由代建单位提出经项目业主上报。代建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其在概算调整过程中的相应职责。

第十一条 对于概算调整幅度较大或概算调整额度较高的项目，省发展改革委可先商请省审计厅进行审计，将审计报告作为概算调整的重要参考。其中剔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概算调整幅度仍超过原批复概算 30%及以上的项目应当先进行审计，再视审计结论进行概算调整。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可委托省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或按相关管理办法选定的造价咨询机构对概算调整申报材料进行评估与审核；省财政厅委托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概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核。

第十三条 省发展改革委主要对项目概算调整申报材料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

- （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二）概算调整申报材料是否齐全；
- （三）是否符合概算调整条件；
- （四）概算调整依据是否合理充分；

（五）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项目所提交的相关部门意见是否有效；

（六）技术经济指标是否合理；

（七）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按照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的原则，区分不可抗力因素和人为因素对变更内容和原因进行调整，其中使用省财政资金的项目应会同省财政厅进行调整：

（一）由于自然灾害、政策调整、价格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必须调整概算的，经核定后予以调整；

（二）由于合理设计变更造成需要调整概算的，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或招标价格核定调整变更部分工程概算，未签订合同或未招标的按施工期价格核定调整变更部分工程概算；

（三）由于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监理、代建等单位过失造成需要调整概算的，根据违约责任扣减有关责任单位的费用后予以调整。

以上调增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作为计取其它费用的基数。调增的概算应考虑使用项目基本预备费解决，不能解决的按照原出资渠道解决。其中（三）款所发生的调增投资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第十五条 调增概算总额审定后，根据项目原出资渠道和有关管理权限规定，由省发展改革委批准或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报请省政府批准。

第三章 概算调整效力及监管

第十六条 按照本办法经批准调整的概算，作为项目竣工决算的依据；概算调整未获批准的项目，仍以原批准概算作为竣工决算的依据。

第十七条 经批准调整的概算应严格执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再次突破；如再次突破，概算调整部分所需建设资金不再纳入省级政府性投资保障范畴。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概算组织项目实施。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并组织实施的，变更所产生的费用不再纳入省级政府性投资保障范畴。

对超概算严重、性质恶劣的，以及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的，省发展改革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暂停其投资计划安排，省财政厅暂停拨付项目剩余建设资金，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对项目单位联合给予通报批评，并由项目单位向省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对整改不力的，将向省政府报告并追究项目单位的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建立内控制度，加强业务管理。因管理不善造成概算超过原批复概算的，建议相关资质管理部门对责任单位依法给予处罚并公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调整暂行办法》（苏发改规发〔2011〕5 号）同时废止。